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 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3. 2014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对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新评估并确认增资价格的议案》、《关于投

资设立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5. 201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向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取得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出具的闽自贸榕资备 201500096 号《中国(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6.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经审二字第 10400144080 号《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函》, 核准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转投资事业大陆地区华映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间接在大陆投资设立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从事经营薄膜电晶体式液晶显示之显示装置之产销业务(即核准投资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项目)。

8.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9. 201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10.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11.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506 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52,380,952 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184 名特定对象发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6 年 8 月 31 日收盘后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63 家基金管理公司、40 家证券公司、19 家保险公司、1 家信托公司、36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5 名自然人。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12 时，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8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 10.5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67 元/股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未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2. 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国投”）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承诺以现金 25 亿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莆田国投承诺以现金 25 亿元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接受公开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份。

3. 2016 年 9 月 8 日 12 时申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0.5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949,667,61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96.48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1	福建电子信息投资	237,416,904	2,499,999,999.12
2	莆田国投	237,416,904	2,499,999,999.12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9,829,059	629,999,991.27
4	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71,225,071	749,999,997.63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09,971	752,999,994.63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31,433	708,999,989.49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75,118	898,999,992.54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728,395	649,999,999.35
9	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34,761	609,000,033.33
合 计		949,667,616	9,999,999,996.48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参加认购，该产品已经完成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且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的证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诺安金狮 8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其中，诺安金狮 8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盛世景定增 2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103 个产品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民国际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莆田国投系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机构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联席主承销商关联方清单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就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结果，发行对象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及其在《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等，除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莆田国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成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邵玉龙原为发行人董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

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 发行人已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G-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G-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9,999,996.48 元，扣除净发行费用（已扣除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3,843.06 元）人民币 87,798,574.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201,422.2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49,667,6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962,533,806.27 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江寄鸥
江寄鸥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